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5年7月22日在自治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霍照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推动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五大任务”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有力,“六个工程”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经济总量重回全国“中游”。

聚焦中心强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标志性成果。投入财政资金近2400亿元,全力保障“五大任务”落实。主攻“三北”工程攻坚战,以日均6万亩的速度推进防沙治沙、治沙、造林、种草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3%、220%和148%,三大标志性战役取得重大成果。全区新能源装机规模累计135亿千瓦,在全国率先破亿,能源领域实现新能源装机、绿电交易、绿氢产能等“15个全国第一”。建设高标准农田940万亩,新增设施农业26万亩,粮食产量实现“二十连丰”,牛羊肉、牛奶产量稳居全国首位。

一、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有效激发经济新动能活力。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380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267.8亿元,支持自治区重要领域发展和“两重”“两新”项目。安排财政资金713.3亿元,支持“六个工程”重大项目落地。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税降费及退税300亿元。持续坚持过紧日子,自治区本级压减相关专项资金61.2亿元,保障大事要事。推动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从法治保障层面有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

二、一切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下达就业补助25亿元,全方位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兑付自治区惠企直达资金13.7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残疾人补贴等5项标准,发放惠民惠农补贴458.9亿元,惠及5942.1万人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四批衔接资金125.4亿元,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投入近200亿元的522个温暖工程项目建设全部完工,改造供热管网近1万公里,全区在线监测室温达标率99%以上,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三、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对基层“三保”支持力度,持续推动财力下沉,近五年对下转移支付年均增长10.5%。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372.5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下达113.1亿元接续实施“四个一批”化债措施,基层化债压力明显减轻。完善暂付款奖励政策,安排奖补资金20亿元,全区109个地区暂付款实现只减不增。稳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高风险机构压降80%。圆满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

四、审计整改格局进一步深化,整改成效有力彰显。坚决扛起审计整改重大政治责任,常态化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和整改后评估,加强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办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积极主动融入自治区党委“1+9”大监督体系,持续放大审计整改叠加效应,不断提升整改工作实效性。截至2025年5月底,上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890个问题已整改1760个,整改金额1037.66亿元,整改率93.12%,完善制度876项,追责问责408人。

五、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07亿元、支出109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9.92亿元、支出164.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78亿元、支出3.04亿元;社会保障基金收入1192.65亿元、支出1241.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03.05亿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45.36亿元,主要投向民生、生态、社会治理、国家重大战略等领域;管理和分配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6亿元,主要投向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和公益性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等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267.8亿元,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开展。

审计机关审计了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分配和计划管理等情况,并通过三级审计机关上下贯通方式,重点审计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和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两新”政策落实情况,罚没收入管理情况,通过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一)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影响预算支出进度。5个部门未完成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9项,预算执行率低导致项目效益不佳,如自治区下达各盟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6839.3万元,资金支付完成率不足50%。5个部门未完成本部门职责内工作任务11项,9961.27万元资金当年未支出,如年初安排某单位机构改革保障经费3035万元,因当年未完成改革任务资金无法支出。

(二)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不牢。6个部门将属于自身职能的9项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支付购买服务费用14883.33万元;3个部门为防止资金被收回,提高预算执行率,年底突击花钱689.76万元;6个部门存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超预算、超范围支出,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283.69万元;6个部门培训和会议管理不严格,存在超范围列支、转嫁会议费等问题,涉及139.4万元;3个部门超标准购置或已在有资产闲置状态下仍购置资产25.72万元,办公设备超配最高达3.6倍。

(三)政府采购管理需进一步强化。4个部门未按自治区规范性要求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部分采

购事项无据可依;个别部门指导性目录制定7年未作调整,不能满足现有工作需要;7个部门采购管理不规范,存在应采购而未采购、采购程序倒置、违规指定中标单位,采购预算执行不严格等问题,涉及955.78万元。

三、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五大任务”方面

1.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3个盟市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和6个盟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理等情况。

2.大气污染防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2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4项约束性指标任务未完成;1个盟市清洁供暖改造等4项重点任务未按时完成;1个旗县478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1个盟市和1个旗县大气污染物智慧监管系统成效不明显,无法对企业偷排行为进行有效监管。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成效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仍有差距。2个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24个项目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未履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批程序;2户排污企业共15起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3户排污企业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

3.医疗废物处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重视不够。6个盟市未实现医疗废物资源化,1233.56吨可回收输液瓶(袋)被当作垃圾焚烧填埋;2个盟市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不畅,医疗废物处置信息数据不一致。二是医疗机构执行制度不严。5个盟市的9家医疗机构存在自行焚烧、填埋或直接排入院内污水处理下水管道等违规处置过期药品行为。三是处置企业处置过程不合规不合法。2户处置企业无证或超范围处置医疗废物;6户处置企业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12户处置企业处置设备和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

4.诚信建设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自治区信用体系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信用体系数据基础不牢。信用信息数据未全面准确及时报送信用中国(内蒙古)平台共享,9个部门数据归集率不足50%,10个部门数据报送迟缓;41家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公示而未公示。二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工程工作机制制度不完善。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过程中,也未对采购参与主体的失信行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不利于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三是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不公平现象多发。3个部门招投标项目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1个招标人擅自终止公开招标程序,1个招标投标项目在已实现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情况下仍在线下投标评标,4个政府采购项目串通报标,3个部门调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四是评审专家库管理不严不细。部分单位专家库未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系统中存在部分专家无技术职称却具有评审资格、入库专业与项目评审专业不符等情况。

5.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个盟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涉及55座在籍煤矿和60宗探矿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非法用地问题屡禁不止。13家煤炭企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违规占用草地、耕地、工矿用地等2.21万亩进行煤炭项目建设和煤炭开采;1家煤矿企业在2012年起长期在超越采矿证矿区约76.8公顷范围内进行挖土。二是环境风险隐患未有效杜绝。5座煤矿违规露天堆放原煤和煤矸石195.43万吨;2座煤矿违规将超70万吨矿井污水直排进天然湖泊;2家煤矿企业长期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超批复取用地下水。三是矿山环境治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1个旗县因遗留矿坑治理方案不合理,项目验收通过后仍遗留3.3公顷采坑未回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座煤矿2018年6月公告关闭退出至今未进行闭坑环境治理验收。四是税费征管不够严格。11家煤炭企业少缴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保持费等3.24亿元。

6.建设国家重要畜产品生产基地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5个盟市及所属10个旗县专项资金155.53亿元、项目446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建管推进不力。1个盟市本级和7个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地膜回收等任务146.33万亩未完成;1个盟市本级和1个旗县50.9万亩耕地资源闲置;1个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部分新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现象突出。二是耕地保护制度执行不严。2个盟市本级和7个旗县黑土地保护机制不健全、项目成效差,其中,1个旗县3年间黑土地流失5.99万亩;2个旗县实施的4万亩盐碱地改良项目未达到盐碱地改良预期目标。三是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5个旗县投资1.83亿元实施的6个设施农业和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效益不佳或闲置。四是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1个盟市本级和4个旗县占用产粮大县奖励、社会化服务等资金1.25亿元;2个盟市本级和4个旗县设施农业等资金闲置3310.23万元;10个旗县未及时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社会服务等资金5.46亿元;4个旗县应发放而未发放惠农补贴1.69亿元。

(二)“六个工程”方面

1.政策落地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对3

个盟市、7个部门、7户国有企业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任务推进不力。3个重点低碳零碳园区未按期完成或并网,导致新能源消纳比例远未达到自治区要求;7个部门和5户企业重点项目未按期开工、完工或重大任务进展缓慢,涉及资金34.54亿元。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29个矿山未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要求,未足额计提基金2.68亿元;3个盟市将交保金额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未能按期交付3个、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30个,未办理不动产权证64个、未完成水电暖等配套工程15个,5个项目违规申请和使用专项借款5.37亿元。

2.温暖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4个盟市温暖工程建设管理,贯彻执行供热管理相关政策和供热单位服务保障和智慧供热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供热工程建设过程违规。1个盟市招投标项目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2个盟市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实施;2个盟市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招标控制价偏高;4个盟市未按设计施工,存在质量与安全隐患。

3.供水工程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个盟市供水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供水工程设计不规范。5个旗县未制定供热专项规划,12个旗县未出台供热保障制度,12个旗县未建立供热企业考评机制或未开展考核工作。二是惠民政策打折扣。5个旗县12万户居民的两个采暖季“煤改气”补贴资金6351.44万元未及时发放;个别旗县违规制热收费政策向居民收取建筑节能改造费用1034.56万元。四是清洁热源替代不彻底。个别盟市对于远距离供热管网未做统筹规划,计划完成的11家供热企业44台锅炉替代,实际投入使用31台,环境污染防治依然存在。

4.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抽审了5个旗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89个、资金24.4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目标完成有偏差。5个旗县未制定农田水利发展相关规划;5个旗县未集中力量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高标准农田,2个旗县未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二是项目建设不规范。2个旗县在内陆滩涂等限制建设区实施13个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旗县7个项目未按设计施工或质量不达标;5个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不利于后续管护。三是项目效益不佳。5个旗县104处农田水利设施闲置、损坏,2处防护林成活率低;4个旗县欠付农田水利项目工程款2.44亿元。

5.群团组织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3个部门专项资金、募集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延伸调查了5个盟市及所属旗县相关部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制度制定和执行存在偏差。3项帮扶制度不细化,导致资金发放随意性较大、帮扶对象不精准,偏离政策初衷;全区12个盟市不同程度存在未按规定标准发放劳模各项待遇问题;2个盟市困难职工认定标准执行不严格,导致78户家庭无法完整享受政策补贴。二是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不佳。2个盟市本级和1个旗县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帮扶资金64.98万元;自治区本级及部分盟市、旗县向3414人多发3类帮扶资金72.03万元;2个慈善组织1684.4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三是项目实施不规范。2个项目未实现预期目标,造成损失浪费73.92万元;1个项目未经科学论证实施随意,引发572.82万元偿付风险。

6.本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报反映问题涉及的516个地区、

部门和单位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合力推动整改。截至2025年6月,818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到位704个,整改率86.06%,已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11.88亿元,健全完善制度189项,追责问责69人;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有关责任单位正在有序推进。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已办结12件,其中,17人因未正确履职、挪用资金、违规兼职等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等处理处分。对重要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等违规违纪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将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整改,努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切实将审计整改转化为治理效能,2025年11月底前专题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违规办理用地手续,有的储备待利用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被划到城镇开发边界外,影响土地开发利用。3个盟市闲置土地盘活推进不力,在已有大量闲置土地尚未盘活情况下,新增批而未供土地6.26万亩,加剧土地闲置问题;部分地区企业非法占地、违规改变土地用途问题多发,且执法不够严格,自然资源部下达的3638宗问题土地,有775宗未整改到位。二是水资源管理未达要求。2个盟市落实“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要求不严,在地下水超采、地表水有限的情况下,为新增工业企业批准用水指标3669万立方米,导致超采区治理收效甚微;2个盟市企业无证取水、超许可计划用水,应征未征水资源相关税费4330.75万元。三是林草生态保护不力。3个盟市违法开垦林草地4.7万亩,违法占用、破坏草原2907亩,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六、发挥审计反腐治乱作用情况

2024年5月以来,审计共发现并移

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3件,涉及129人。

主要表现:一是未正确行使公权力

造成损失浪费。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

用、国有资产处置中依托行政权力、行业

资源或职务之便,一些领导干部违规决

策、把关不严、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

国有资源损失。二是国有企业违法乱纪

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企业违规决策投

资、担保借款、处置国有资产导致亏损,

利用职权为管理人员违规配股,私设“小

金库”、隐瞒交易环节让利民营企业等方

式侵占国有资产等问题。三是民生领域

腐败侵害群众利益。有的基层单位和嘎

查村干部套取、私分涉农资金,有的基层

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资金

发放环节履责不到位,导致重复补贴、向

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影响群众

获得感。四是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屡禁不止。存在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国有企业退休干部违规在协会任职并取酬、嘎查村干部挪用公款等问题。

七、本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报反映问题涉及的516个地区、

部门和单位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合力推动

整改。截至2025年6月,818个立行立改类

问题,已整改到位704个,整改率86.06%,

已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11.88亿元,健全完

善制度189项,追责问责69人;分阶段整

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有关责任单位正在

有序推进。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已办结12件,

其中,17人因未正确履职、挪用资金、违

规兼职等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诫勉谈话

等处理处分。对重要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等

违规违纪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将采取有效

措施跟踪整改,努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切

实将审计整改转化为治理效能,2025年

11月底前专题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前期工作谋划,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时效性和规范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有关责任单位正在有序推进。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已办结12件,其中,17人因未正确履职、挪用资金、违规兼职等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等处理处分。对重要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等违规违纪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将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整改,努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切实将审计整改转化为治理效能,2025年11月底前专题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二)加快推进重大政策落实见实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做好财政资金科学分配,规范管理问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六个行动”等重点支出保障力度。二是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聚力“两重”“两新”,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充分挖掘重大项目引导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严格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聚焦就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和支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兜牢民生底线。

(三)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一是提升地方金融管理服务水平和风控能力,严控关联交易、大额授信等关键业务和授信授权、贷款审批等关键